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39號

上訴人 馬菰佑

蘇育彥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636、520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馬菰佑部分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馬菰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提起上訴。馬菰佑上訴意旨僅泛稱：原審維持第一審有罪判決，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、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實難甘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。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。至其另稱上訴理由容後補陳一節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蘇育彥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

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蘇育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3年8月15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鄧振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章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